

浙江魏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副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浙江魏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0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潘强彪先生、高级管理人员冯超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潘强彪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同时辞去副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。冯超军先生因个人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辞职后，潘强彪先生、冯超军先生均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潘强彪	董事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	2026年4月10日	2028年11月6日	个人原因	否	是
冯超军	副总经理	2026年4月10日	2028年11月6日	个人原因	否	是

（二）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潘强彪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，潘强彪先生、冯超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并已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。

潘强彪先生、冯超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公司董事会对潘强彪先生、冯超军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二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潘强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,3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

的 0.96%；冯超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2%。其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：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。潘强彪先生、冯超军先生离任后将遵守上述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相关承诺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具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等信息披露文件。除上述承诺外，不存在其他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潘强彪先生、冯超军先生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。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1 日